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信託法

(法案)

信託是一種專門的財產管理制度，源於英國，是建立在信任基礎上，財產權的權利人（委託人）將特定的財產權移轉予他人（受託人），使受託人為特定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的一種制度。

信託制度在民事及商事經濟活動中有其自身功能，適用於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委託他人管理及運用其財產的需要，達致財產管理、財富傳承、財產託管、資金融通、投資理財、稅務籌劃及風險管理等目的，為現今世界上不少國家所採用，並為現代金融業的一個重要制度支撐。

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累積了一定的財富，財富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提出以信託制度讓社會大眾創新財產轉移模式、靈活地進行財產規劃及經濟活動的要求與日俱增。同時，金融業界持續提出信託制度對促進現代金融產業成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適度多元及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均可發揮積極的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然而，現行的民商法及其他法規沒有明確規定信託的定義及其法律關係，無法通過信託關係實現財產所有權分割、財產獨立及財產的連續管理。由於欠缺信託法律制度，社會大眾和投資者對信託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的保障信心不足，澳門金融機構對以信託形式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亦存在不少憂慮，從而阻礙了澳門現代金融服務的發展。

從各國信託立法實例來看，信託法屬於民事法律規範，信託法在適用上仍須符合當地的民事法律制度。因此，本法案結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要求，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法律制度，制定一個調整信託關係的一般制度及基本原則。

本法案共三十八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 法案標的

法案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信託法律制度，尤其是信託的設立和消滅、信託財產，以及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能力、權力及義務，以促進信託業的發展。

(二) 信託的概念

信託是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法律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信託的設立

合同信託以私文書作出，但因組成信託財產的財產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依法須登記的財產或權利納入信託財產時，須按登記法的一般規定，在有權限登記機關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以該財產或權利屬於信託財產為由對抗第三人。信託設立文件應記載本法案規定的內容，否則無效。

（四）信託財產

所有已確定或可確定的財產或權利均可成為信託財產，信託財產在法律上屬獨立的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固有財產。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的固有財產分離，且僅用於抵償受託人進行信託活動中所設定的債務，不得用於抵償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個人債務。

（五）受託人的條件及義務

法案對受託人設有特別資格的要求，僅七種實體可成為受託人，分別為信用機構、金融公司、財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按特別法獲許可從事信託業務的實體。

受託人作為信託活動的一個重要主體，有需要明確規範其行為及權利義務，以保障信託關係的當事人。因此，受託人應承擔嚴格的管理職責，在進行信託活動時負有謹慎義務、忠誠義務、無私義務、保存及更新紀錄義務、財產分立義務、保密義務及提供資訊的義務，如因過錯不履行義務，須對信託財產或受益人因此而遭受的損失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 受益人的保障

受益人根據信託設立文件對信託財產擁有受益權，可要求受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亦可要求受託人提供信託管理的相關資訊。如受託人因過錯不履行義務，受益人可要求受託人承擔民事責任。另外，當出現信託財產被不當轉讓，受益人可要求撤銷該轉讓行為。

(七) 繼承法的規定

遺囑信託須遵守《民法典》規定的遺囑法律制度。

(八) 信託的消滅

信託可基於信託設立文件規定的情況、信託目的已實現或不能實現、信託被廢止、存續期屆滿、唯一受益人與唯一受託人相同、所有受益人放棄信託受益權，以及信託財產滅失的原因消滅。